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12号

罪犯罗利红，男，1971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大中刑初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利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利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云高刑终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26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01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7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8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88.90元，账户余额2790.5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64.24分，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3次，共扣90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5年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